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英同

電 話：02-77367495

電子郵件：e-141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3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83318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大陸委員會委託臺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辦理之
「112年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(兩岸關係發展與公民
意識)」活動電子宣傳海報1份，請公告周知鼓勵學生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（以下簡稱交流協會）112
年6月18日教育中字第1120618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臺灣青少年學生瞭解國際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與政
府政策，認識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，並從國際事務視野
瞭解兩岸關係，大陸委員會委託交流協會辦理旨揭營會。
該活動之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之臺灣學生（含五專一至三年
級生、具自學證明之高中生），社團幹部優先錄取，並於
結業時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。

三、檢送交流協會函及活動海報如附件，報名資訊請至活動官
網查詢下載(<https://www.volunext.org/>)，相關問題請逕
洽交流協會李小姐(07)3438100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
學校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

電文
交換章
2023/06/27
16:50:2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公報章

12